

股票代號 2382

Quanta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散 會.....	7
 附 件	 8
附件一 各項決算表冊	8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26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8
 附 錄	 29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二 公司章程	32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37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
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本公司視聽教室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一八八號地下一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報告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 (二) 報告114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 (三) 報告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二)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備註：本次股東常會，其各項承認案及討論案將採逐案表決方式進行，
並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表決並分別計票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向股東常會報告。

三、擬分派董事酬勞14,000,000元及員工酬勞7,471,341,633元（含基層員工酬勞149,426,833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四、本案金額係依財報估列數擬議，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114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及 27 條之 2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114年上、下半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如下：

114年	董事會日期 (年/月/日)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發放總金額 (新台幣)元	發放日
上半年	114/08/12	0	0	不適用
下半年	115/02/26	15.60	60,256,987,940	未 定
合 計		15.60	60,256,987,940	-

三、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 246 條辦理。

二、本公司114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支應海外購料之資金需求，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58182號函核准發行，並於114年10月2日募集完成。發行總額美元10億元、票面利率0%，每張債券面額美元貳拾萬元整100%發行，到期日民國

119年10月2日。

三、相關資料請查詢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47sb03_q4。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財務報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64sb00>）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扣繳稅款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外，悉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之1規定擬定分配比率，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6,647,579,123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 74,987,699,988	
其他調整事項	103,125,835	75,090,825,8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09,082,582)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4,319,593)	(8,703,402,175)
可供分配盈餘		123,035,002,771
分配項目：		
上半年盈餘分配	0	
下半年盈餘分配-現金	(60,256,987,940)	(60,256,987,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778,014,831

註：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 元、現金股利 15.6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說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並使籌資方式得以國際化及多元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循下列原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45 億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於此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以一次發行為限。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a)或(b)簡稱「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情況與國外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且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

上述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範，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三) 本次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及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之事項，授權董事會

視市場狀況全權處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事宜。
- 四、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以 2.45 億股計算，在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九成之前提下，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5.97%，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且對原股東權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 五、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及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各項決算表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達集團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雲端運算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使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而有所不同，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形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測試廣達集團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廣達集團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以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及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財務報表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電子產品之推出可能使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使存貨之成本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虞，而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當局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廣達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等是否合理；取得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明細表，核對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依廣達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驗計是否依政策提列；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計算邏輯，驗計其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採用之銷售價格，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趙仁
連淑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廣達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8,309,881	14	163,992,166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8,782,974	1	30,833,23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5,534,929	1	6,273,788	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94,968,676	37	371,245,668	4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1,686,297	-	1,663,321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512,945,798	38	261,886,319	2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23,870	-	1,041,1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112,053	1	3,758,314	-
		1,232,064,478	92	840,693,955	9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065,409	-	2,257,63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8,742,665	1	3,499,81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四))	3,102,641	-	1,642,8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16,884	-	435,4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72,969,614	5	67,060,65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7,720,081	1	5,435,95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66,617	-	67,34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535,194	-	498,5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1,040,302	1	8,092,90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45,034	-	1,018,63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42,824	-	1,742,822	-
		111,047,265	8	91,752,510	1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及六(十三))	2100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120		21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130		213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19		22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280		2280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305		230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2320		2320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6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十五))	2500		250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530		25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40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負債總計					
		73,211,959	5	63,441,986	6
		1,087,367,243	81	702,140,566	7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00	股本	3100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3,111,743	100	\$ 932,446,46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永震



董事長：林百里



會計主管：楊俊烈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2,123,689,447	100	1,410,755,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1,975,356,983	93	1,299,995,651	92
	營業毛利	148,332,464	7	110,760,008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92,038	-	8,723,712	1
6200	管理費用	14,375,362	1	11,551,23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68,955	2	28,863,029	2
		60,936,355	3	49,137,972	4
	營業淨利	87,396,109	4	61,622,03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6,907,231	-	9,742,63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384,405	-	595,1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9,439,110	-	8,534,69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8,826,891)	-	(7,288,4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7,036)	-	(39,462)	-
		7,876,819	-	11,544,613	1
7900	稅前淨利	95,272,928	4	73,166,64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9,486,617	1	12,883,718	1
	本期淨利	75,786,311	3	60,282,931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613)	-	153,1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8,650	-	(1,125,12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	8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24)	-	28,13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4,641	-	(1,000,1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95,328)	-	9,445,92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	329	-	9,49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921)	-	49,2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69,078)	-	9,406,15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74,437)	-	8,406,0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411,874	3	68,688,959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987,700	3	59,701,79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98,611	-	581,134	-
		\$ 75,786,311	3	60,282,93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658,904	3	67,827,83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52,970	-	861,127	-
		\$ 68,411,874	3	68,688,959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45		15.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91		15.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百里



經理人：梁次震



會計主管：楊俊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俊烈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272,928	73,166,6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90,672	10,111,330
攤銷費用	1,350,508	1,567,1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93	(120,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3,581)	(298,851)
利息費用	8,826,891	7,288,417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623)	-
利息收入	(6,907,231)	(9,742,639)
股利收入	(384,405)	(595,1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358	2,6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036	39,4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3,901	286,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385	1,9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214,482)	99,77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829)	35,641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94)	2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805,599	8,676,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9,737)	445,811
應收帳款	(123,722,653)	(111,102,157)
其他應收款	370,823	(148,992)
存貨	(251,092,641)	(138,075,762)
其他流動資產	(14,309,610)	459,878
其他金融資產	(25,005)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0,478,823)	(248,421,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556,790	8,824,362
應付帳款	252,498,940	114,346,452
其他應付款	6,612,993	3,322,274
負債準備	1,473,143	9,407
其他金融負債	8,243,727	5,181,016
其他流動負債	36,412	1,964,6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494)	9,7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6,404,157	133,657,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074,666)	(114,763,393)
調整項目合計	(90,269,067)	(106,087,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03,861	(32,920,602)
收取之利息	6,801,084	10,492,757
收取之股利	384,405	595,160
支付之利息	(7,618,619)	(7,650,859)
支付之所得稅	(14,935,692)	(10,032,3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64,961)	(39,515,9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百里



經理人：梁次震



會計主管：楊俊烈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7,855)	(1,114,9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400	23,8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4,10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1,415)	(1,147,8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07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65,575	2,919,7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4,600)
處分子公司	166,600	179,50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5,9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57,328)	(13,132,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0,283	827,923
取得無形資產	(417,246)	(370,9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39,556)	693,0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8,186)	(1,079,7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37,547)	(12,290,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4,166,233	(3,117,426)
發行公司債	30,105,366	31,909,213
舉借長期借款	22,536,745	83,015,273
償還長期借款	(50,579,700)	(46,118,366)
租賃本金償還	(1,541,737)	(1,398,2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9,05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611)	(28,989)
發放現金股利	(50,214,156)	(34,763,647)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06,714	(589,741)
其他籌資活動	51	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63,905	28,917,1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43,682)	9,647,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17,715	(13,241,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992,166	177,234,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309,881	163,992,1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百里



經理人：梁次震



會計主管：楊俊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雲端運算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使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而有所不同，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形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測試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以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財務報表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電子產品之推出可能使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使存貨之成本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虞，而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當局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假設等是否合理；取得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明細表，核對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依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驗計是否依政策提列；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計算邏輯，驗計其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採用之銷售價格，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趙仁

連淑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民國一四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31,201,457	3	64,390,081	9	2100	負債及權益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2,836,250	1	26,623,485	4	2130	流動負債：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4,350,517	-	5,202,863	-	217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十一))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四))	239,076,051	23	215,459,172	31	218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九)及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四)及七)	408,030,404	40	131,712,501	19	2219	應付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五))	227,078	-	285,497	-	223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五)及七)	3,560,560	-	2,964,587	-	22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六))	123,133,214	12	60,588,305	9	23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16,099	-	888,178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四))
非流動資產：		823,831,630	79	508,114,669	72	236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2,431,163	-	1,266,551	-	2399	退款負債－流動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7,816,942	1	2,850,46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七))	95,511,132	9	87,472,050	1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19,582,769	2	18,990,606	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97,135	-	193,088	-		(附註四、六(二)及六(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06,859	-	105,006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六))	10,333,697	1	6,910,36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五)及七)	75,577,679	8	78,627,10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39,718	-	465,1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四))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62	-	4,2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400,456	21	196,884,652	28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附註四及六(七))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資產總計		\$ 1,036,232,086	100	704,999,321	100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6,232,086	100 704,999,321 100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	195,875,749	19	107,875,065	15			
104,691,202	10	87,523,712	12				
169,219,783	16	77,445,109	11				
124,365,539	12	63,208,877	9				
84,881,312	8	66,083,531	10				
16,886,740	2	9,607,098	1				
114,184	-	92,789	-				
22,383,013	2	14,169,002	2				
888,350	-	6,736,117	1				
5,656,736	1	5,666,991	1				
761,603	-	908,391	-				
725,724,211	70	439,316,682	62				
710,899	-	371,838	-				
56,578,932	5	28,784,239	4				
-	-	5,806,100	1				
9,390,992	1	8,151,411	1				
85,111	-	101,888	-				
129,289	-	136,560	-				
-	-	6,719	-				
35,623	-	38,091	-				
66,930,846	6	43,396,846	6				
792,655,057	76	482,713,528	68				
38,626,274	4	38,626,274	5				
21,155,830	2	17,309,328	3				
185,322,339	18	160,445,670	23				
(1,194,320)	-	6,237,615	1				
(333,094)	-	(333,094)	-				
243,577,029	24	222,285,793	32				
\$ 1,036,232,086	100	704,999,32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百里



經理人：梁次震



會計主管：楊俊烈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692,849,026	100	1,217,134,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1,552,657,153	92	1,118,951,412	92
	營業毛利	140,191,873	8	98,183,327	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188,231	-	7,051,316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7,051,316	-	1,028,847	-
		132,054,958	8	92,160,858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880,246	1	8,740,507	1
6200	管理費用	6,431,004	-	5,665,89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22,497	2	24,267,649	2
		51,733,747	3	38,674,046	3
	營業淨利	80,321,211	5	53,486,81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389,697	-	1,400,17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41,345	-	480,7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9,956,996	1	7,335,83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5,904,376)	-	(4,616,2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6,141,674	-	12,852,781	1
		11,825,336	1	17,453,241	2
7900	稅前淨利	92,146,547	6	70,940,053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7,158,847	1	11,238,256	1
	本期淨利	74,987,700	5	59,701,79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30)	-	140,6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8,495	-	(1,040,84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	92,523	-	(143,70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46)	-	28,12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67,234	-	(1,072,0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1,897)	(1)	9,102,98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	(33,937)	-	96,08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6	-	9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96,030)	(1)	9,198,08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28,796)	(1)	8,126,0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58,904	4	67,827,832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45		15.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91		15.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百里



經理人：梁次震



會計主管：楊俊烈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626,274	14,294,831	43,621,693	2,121,865	89,658,998	5,685,783	(7,469,239)	(333,094)	186,207,111
本期淨利	-	-	-	-	59,701,797	-	-	-	59,701,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279	9,198,080	(1,188,324)	-	8,126,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818,076	9,198,080	(1,188,324)	-	67,827,8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81,566	-	(3,981,56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409)	338,40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763,647)	-	-	-	(34,763,6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201	-	-	-	-	-	-	8,20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887,623	-	-	-	-	-	-	2,887,62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2,980	-	-	-	-	-	-	72,980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693	-	-	-	-	-	-	45,6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315)	-	11,315	-	-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626,274	17,309,328	47,603,259	1,783,456	111,058,955	14,883,863	(8,646,248)	(333,094)	222,285,793
本期淨利	-	-	-	-	74,987,700	-	-	-	74,987,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46)	(8,596,030)	1,281,080	-	(7,328,7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973,854	(8,596,030)	1,281,080	-	67,658,9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80,676	-	(5,980,67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83,456)	1,783,45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214,156)	-	-	-	(50,214,1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686	-	-	-	-	-	-	3,68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5	-	-	-	-	-	-	2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748,482	-	-	-	-	-	-	2,748,4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415	-	-	-	-	-	-	105,415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543	-	-	-	-	(136)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52,351	-	-	-	-	-	-	952,3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	79	(82)	-	-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626,274	21,155,830	53,583,935	-	131,738,404	6,287,912	(7,482,232)	(333,094)	243,577,0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百里



經理人：梁次震



會計主管：楊俊烈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146,547	70,940,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62,626	2,413,482
攤銷費用	100,626	65,93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572)	(212,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0,375)	(116,101)
利息費用	5,904,376	4,616,298
利息收入	(1,389,697)	(1,400,176)
股利收入	(241,345)	(480,7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141,674)	(12,852,7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306)	(59,9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0)	(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214,482)	2,80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829)	(1,470)
未(已)實現銷貨損失	8,136,915	6,022,469
其他項目	(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63,047	(2,003,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99,901,837)	(129,835,419)
其他應收款	52,081	(121,5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5,973)	20,346,286
存貨	(62,544,909)	(19,842,929)
其他流動資產	(527,921)	466,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3,518,559)	(128,987,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167,490	8,958,013
應付帳款	152,931,336	91,536,281
其他應付款	18,192,093	14,830,536
其他金融負債	8,214,011	5,204,534
其他流動負債	(157,043)	1,813,8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501)	(18,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6,323,386	122,324,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195,173)	(6,662,764)
調整項目合計	(159,232,126)	(8,665,8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7,085,579)	62,274,171
收取之利息	1,397,662	1,396,321
收取之股利	734,972	5,307,030
支付之利息	(4,564,088)	(4,564,751)
支付之所得稅	(12,059,708)	(7,164,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576,741)	57,248,6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百里



經理人：梁次震



會計主管：楊俊烈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8,145)	(967,6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4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4,10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71,303	3,156,6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76,703)	(8,267,87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9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4,118)	(1,403,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19	219,3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09,453)	(18,659,858)
取得無形資產	(200,090)	(59,77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4,599)	6,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3)	(3,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6,330)	(25,966,3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726,232	6,750,190
發行公司債	30,105,366	31,909,213
舉借長期借款	22,479,590	54,109,998
償還長期借款	(34,107,957)	(46,118,366)
租賃本金償還	(111,136)	(108,68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68)	4,087
發放現金股利	(50,214,156)	(34,763,647)
其他籌資活動	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75,496	11,782,7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951	3,231,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188,624)	46,296,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90,081	18,093,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01,457	64,390,0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百里



經理人：梁次震



會計主管：楊俊烈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2025 年是廣達深耕與豐收的一年。在 AI 科技浪潮襲捲與地緣政治動盪中，我們以旺盛企圖心追求卓越，持續優化體質，營收與獲利均再創新高。這一年不僅是廣達的里程碑，更是全球政經與科技文明的關鍵分水嶺。面對變革巨浪，我們必須掌握趨勢、慎思明辨，看清底層邏輯，才能迅速應變，以星辰導航，堅定地揚帆未來。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面臨結構性重組，供應鏈從效率優先轉向韌性優先。新的世界秩序被重新定義，科技硬實力是貨幣，信任則成為連結盟友的紐帶。在新的競爭格局中，廣達以深厚的技術底蘊與供應鏈協作樞紐的角色，與客戶策略藍圖同步，迅速強化全球產能擴張與配置，以更具韌性的製造體系實現價值創新。而速度與執行力，正是我們在創新與品質之外，得以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在供應鏈中無可取代的價值。

因應地緣政治的碎片化，廣達已建立強韌的全球製造基地網路，從台灣的高階研發製造中心，到美洲、歐洲與亞洲的在地化製造服務據點，以高效運作提供客戶所需的風險分散與高品質製造解決方案。同時，我們與供應鏈夥伴也在技術與生產上緊密合作，共同解決新科技落地的量產瓶頸。這不僅規避了單點風險，更讓我們以高度的靈活性與韌性，成為客戶在動盪中最值得信賴的「穩定器」。透過多元化的全球布局，我們已成功建構起能夠抵禦宏觀經濟波動的強大體質。

2025 年營運成果概要

2025 年 AI 伺服器營業額翻倍，帶動公司全年合併營收再創新高，一舉突破 2 兆大關，達 2.12 兆元，較前一年度 1.41 兆元年增 50.5%；筆記型電腦年出貨量達 4,650 萬台，較 2024 年小幅成長 1.3%。全年毛利率、營業利益率、淨利率分別為 6.98%、4.12% 與 3.53%。

本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為 749.88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597.02 億元成長 25.6%。2025 年每股盈餘（EPS）19.45 元，董事會並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6 元，股利發放率約為 80%。在營收與獲利連年創高的同時，自 2024 年底開始，廣達股東權益報酬率(TTM ROE)已穩定達到 30%以上。身處高度競爭的科技產業，我們持續投資於高成長事業，並以精實的營運快速轉化投資績效，提供股東長期而穩健的回報。

營運展望

在科技發展史上，新技術導入初期，組織轉型與流程再造難免帶來陣痛；但隨著磨合期結束，企業將開始收割科技紅利帶來的指數級回報。未來數年，AI 將從雲端核心走向邊緣終端，引爆新一輪硬體升級與應用革命。為迎接又一年的高速成長，廣達已做足準備，高階 AI 伺服器產能全速運轉，擴廠計劃皆已接續展開，而下世代的 AI 應用平台，無論是終端裝置、邊緣伺服器或是車載運算平台等，我們都將是市場最關鍵的賦能者。

AI 已經跨越了初期應用階段，進入大規模工業化的擴張期。它也正逐步進化為具備思考力的「推理者」（Reasoners）與行動力的「智能體」（Agents）。隨著 AI 模型成本指數級下降，智慧將變得像電力一樣普及且低廉。未來將是 AI 從數位世界溢出，進入物理世界（Physical AI）的過程，而這正是廣達「Smart X」策略的核心所在——無論是智慧醫療、智慧製造，還是智慧移動，我們聚焦於為這些產業提供具備「矽基大腦」的實體解決方案。

廣達正協助全球頂尖的創新者與服務供應商，實現全人類創造力與生產力的再造。我們是這場 AI 基礎設施建設潮中的「世界建構者」，為這個新科技宇宙鋪設高速公路與神經網路。生成式 AI 所帶來的生產力升級，是一場堪比工業革命的典範轉移。在這樣的變局中，廣達選擇做一個堅定的長期主義者，不隨短期市場情緒起舞，而專注於加深核心競爭力的護城河——在「精研電腦、加速文明」的道路上，我們將持續不輟、超越自我。

在追求以科技加速文明的同時，廣達始終堅信「人機共融」。科技是工具，惟有與人文結合，方能讓創新普惠於全體社會。AI 的發展不應僅止於模仿人類，而是致力擴展人類的能力邊界，與人類形成互補。透過智能化機器將人類生產力從重複性的勞動中釋放，從事更有創造力、更有溫度的價值創造。這是廣達以「以科技創新造福人群」作為永續目標，將「人」置於核心的基本信念。

展望未來，無論是經濟結構的轉型，還是科技發展的突破，最終都將回歸到一個原點：「事在人為」。廣達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將致力「以人為本的科技創新」，兼容經濟成就的追求與永續發展的踐行。人類未來的劇本並非由 AI 自動生成，而是由我們的每一個選擇所共同書寫。

廣達將繼續扮演那個沈穩的工匠與大膽的夢想家，用創新、速度、深耕，在科技與人文的交匯處，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客戶落實建構未來世界的基礎建設，為人類文明的加速貢獻一份力量。

董 事 長：



副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會 計 主 管：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弘錦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2日第四次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已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除此之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第三項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對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若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一）並無股東表示異議者。

（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八條：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案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定之；其屬同類型議案者，主席得併案處理。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Quanta Computer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CC0110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 二、 | F40102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三、 | 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四、 |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五、 | 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六、 | CC01030 |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七、 | CC01060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八、 | 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九、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十、 | 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十一、 | E70103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十二、 | EZ05010 |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十三、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十四、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十五、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十六、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十七、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十八、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十九、 | IE01010 |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 二十、 | IZ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 |
| 廿一、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廿二、 | CC01120 |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 廿三、 | JA02010 |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 廿四、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廿五、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廿六、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廿七、 | JE01010 | 租賃業 |
| 廿八、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廿九、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須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佰陸拾億元整，分為肆拾陸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購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印鑑更換掛失等股務事務，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需求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中應按不低於當年度實際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二，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

第廿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分配金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放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 一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 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 三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八日。

第 四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 五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 六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 八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 九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15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百里	114.06.13	普通股	415,738,138	10.76%	普通股	415,738,138	10.76%	-
副董事長	梁次震	114.06.13	普通股	82,645,736	2.14%	普通股	82,645,736	2.14%	-
董事	黃健堂	114.06.13	普通股	5,163,197	0.13%	普通股	5,163,197	0.13%	不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持股 4,000,000 股
董事	楊俊烈	114.06.13	普通股	16,504	0.00%	普通股	16,504	0.00%	-
獨立董事	李弘錦	114.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林琬琬	114.06.13	普通股	3,000	0.00%	普通股	3,000	0.00%	-
獨立董事	陸啓智	114.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合	計		普通股	503,566,575	-	普通股	503,566,575	-	-

114年06月13日發行總股數： 3,862,627,432 股

115年03月31日發行總股數： 3,862,627,432 股

備註：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92,703,058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持有： 503,563,575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Quanta Computer